

A.L. (X.W.) 诉俄罗斯案

A.L. (X.W.) v. Russia | 申请号 44095/14 | 欧洲人权法院 | 2015

重要说明

本文件为CRJO制作的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本，采用节译与要点译介形式，并非逐字全文翻译，不具有法院正式文本效力。法律引用、诉讼或证据使用前，必须核对随附的官方原文、准确段落、判决状态及后续程序。

官方来源：欧洲人权法院 HUDOC，判决日期：2015年10月29日

一、案件背景

- 申请人的身份存在争议：本人主张其为俄罗斯公民A.L.，政府则认为其是被中国通缉的中国公民X.W.。2014年，申请人因涉嫌1996年杀害一名中国警察而在圣彼得堡被捕。
- 中国未在条约期限内正式提交引渡请求后，俄罗斯转而启动行政遣返程序。申请人主张该程序属于变相引渡，并称回国后可能面临死刑。
- 申请人还投诉其在外国人拘留中心和警察局的羁押条件。

二、主要法律争议

- 强制返回中国是否会使申请人面临死刑及违反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待遇。
- 行政遣返能否绕开引渡程序中的保障。
- 申请人的羁押条件是否达到第3条禁止的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门槛。

三、法院论证要点

- 国家不能以行政遣返取代引渡而规避不推回义务。法院关注的是强制转移的实际后果，而非国内程序名称。
- 申请人所涉罪名可能适用死刑；现有材料不能排除其回国后面临不可逆损害的真实风险。
- 在存在可靠风险时，国家必须在执行遣返前获得并审查足够保障。
- 法院分别评估两个羁押地点的实际条件，并认定均达到第3条的违反标准。

四、裁判结论中文译文

- 强制将申请人送回中国将违反公约第2条和第3条。

- 无须另行审查第13条申诉。
- 两个羁押地点的条件分别构成对第3条的违反。
- 俄罗斯应支付5,000欧元非财产损害赔偿及2,100欧元费用和支出。
- 第39条临时措施继续适用，在判决生效或法院另有命令前不得将申请人送往中国或其他国家。

五、研究与实务使用提示

本案特别适合支持“变相引渡”、行政遣返与死刑风险案件。论证时应说明实际移交结果为何触发不推回义务，并核对目标罪名、潜在刑罚和外交保证。

引用建议	请引用官方判决名称、申请号或中立引证及具体段落号。本参考译本可用于初步阅读和研究导航，但不应替代经核对的官方判决文本或合资格译员出具的认证翻译。
------	--